国家会展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智宏道(莘学路-鑫海路) 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白塘口村)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的国家会展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智宏道(莘学路-鑫海路)工程拟征收辛庄镇白塘口村集体土地 0.0297 公顷(合 0.4455 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乡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前辛庄村其他草地、南至白塘口村坑塘水面、西至莘学路、北至白塘口村坑塘水面的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6701/C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0	0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	0
其他草地	0.0014	0.0210
其他农用地	0.0283	0.4245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0.0297	0.4455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235.5 万元/公顷,计 6.99435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及青苗;涉及地上物为围墙 20 米,权利人为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经权利人确认自行移除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地类为其他农用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白塘口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